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 汇

第五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3月

# 目 录

## 特 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上两会 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 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护航

## 通 报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二十四）

## 解 读

国企领导人员帮助亲属经营谋利怎样认定

## 业务顾问

如何从异常账目中发现问题线索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203人，候补中央委员170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在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拟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决定将这两个建议名单分别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审议通过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习近平就《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全会同意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

认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隆重悼念江泽民同志，做好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换届准备工作，动态优化调整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着力推动经济稳步回升、促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开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征程，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出新的步伐。

全会强调，开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对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全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

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全会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认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丰富载体、创新手段，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使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深入人心。领导干部要继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作表率，深刻认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熟练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整体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战略部署、重大举措，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际制定好、实施好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具体举措，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位。

全会强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必须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依然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种超预期因素随时可能发生。全党同志必须坚定信心，保持战略清醒，发扬斗争精神，做到“三个更好统筹”，努力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新阶段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好“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要努力扩大内需，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扎牢社会保障网，补齐医疗卫生特别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短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全会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推出一批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谋划好各领域的改革。注重完善改革落实机制，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全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党的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抓好换届后的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团结协作、敢于担当、善作善成的生动局面。要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真正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共同奋斗。

##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上两会 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 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护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出席今年全国两会的省区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表示，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突出重点领域、紧盯重点对象，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护航。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瞄准靶向、找准切口，集中力量、查深查透，以钉钉子精神执行好、落实好党中央反腐败斗争战略部署。”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房灵敏表示，要紧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粮食购销、土地利用、工业园区、平台公司、生态环保、养老社保等领域腐败问题，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统筹运用“室组地”联合监督办案模式，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健介绍，去年，北

京市纪委监委扎实推进重点领域腐败治理，对多名市管正局职“一把手”采取留置措施，涉及国资、民生、市场监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多个领域，严肃查处了利用数字货币、数字资产搞权钱交易等新型腐败。“紧盯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过程中的腐败风险，坚持把重点领域腐败治理作为重要抓手。”陈健说，今年，市纪委监委将立项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等11个系统行业治理，推动相关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整肃到位彻底，督促堵塞行业管理漏洞，健全行业部门内部监管体系。

“清廉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题中应有之义，必须始终坚持把反腐败摆在重要位置。”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国猛说，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刻把握海南反腐败斗争形势，坚决查处土地开发、工程项目等传统腐败，精准惩治自贸港新业态新领域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严肃查处一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的腐败分子。同步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注重运用改革策略和科技手段防治腐败增量问题，探索开展工程领域“监督一张网”建设试点工作，探索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努力提高自贸港腐败治理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双全告诉记者，近年来该省查处的省管干部腐败问题，很多存在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领导干部子女和亲属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我们部署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紧盯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包括离退休干部在内全覆盖，重点整治违规经商办企业、‘打牌子’‘提篮子’顽疾。”王双全说，

湖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问题线索全面起底，及时查处典型案件并通报曝光，通过精准深入地抓症结、治根子，切实规范领导干部的履职用权行为。

坚决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必须更加注重强化“全周期管理”的理念和方式，在一体推进“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云南市场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较大的权力寻租空间，导致一些重点领域腐败案件多发频发。”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冯志礼说，要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一体推进“三不腐”，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完整闭环。深入践行“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深入细致研判大发展大建设时期的腐败风险点，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及境外投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腐败问题。

近年来，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围绕重点领域腐败和新型隐性腐败背后政策制定、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修补制度漏洞，压缩腐败空间。去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1.79 万份，对重点个案“一案一督改”、重点领域“类案系统改”。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侯淅珉介绍，今年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法规制度执行年”活动，结合案件查办、以案促改情况动态开展法规“立改废释”，为整治重点领域腐败和新型隐性腐败问题提供制度支撑。

3 月 1 日，吉林省纪委监委就查处的某单位系列违纪违法案件组

织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议。“年初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分级分类警示教育的意见，拟于近期召开全省警示教育大会。”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忠说，该省纪委监委系统部署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年轻干部专题廉政教育、新任省管干部家属主题廉政教育、廉洁文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全面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筑牢“不想腐”思想堤坝。

##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 通报（二十四）

来源：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云南滇中新区直管区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局长徐云生在相关文件起草过程中当“甩手掌柜”，对文件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起草《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但时任局长徐云生当“甩手掌柜”，安排与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有关联的某投资公司代为草拟。该投资公司代为草拟的《实施意见》提高了代建管理费收费标准，与财政部相关规定相违背。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严格审核把关，就将《实施意见》报昆明空港经济区印发实施，造成多收、多计代建管理费 400 余万元，损害了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2022 年 6 月，昆明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局长徐云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多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已退回业主单位。

二、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澜沧管理部原主任王征宇在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审批及凭证清理归档工作中“散慢拖”，未及时发现资金监管漏洞的问题。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澜沧管理部原主任王征宇，在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审批中走过场，未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存在批而不审、事后

补批等情况。王征宇在住房公积金提取凭证清理归档工作中“散慢拖”，自 2018 年 4 月以来，未按规定每年度组织开展凭证清理工作，未及时发现资金监管存在漏洞，且在 2018 年初就发现工作人员白某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缺少相关凭证的情况下，仍未强化监管、严格规范审批流程。在监管缺失下，白某挪用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5 月，挪用住房公积金共计 549.51 万元。2022 年 3 月，王征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玩忽职守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 国企领导人员帮助亲属经营谋利怎样认定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典型案例】

范某，中共党员，国有 A 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2 年 4 月，范某妻弟杨某与其朋友成立 B 公司并与 A 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杨某占股 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某多次向 A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告知其与范某的亲属关系，范某对此知情。2015 年 7 月，因上级单位组织开展领导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治理，范某要求杨某将 B 公司转让。同年 12 月，杨某将 B 公司的法人变更为其同学姚某，由姚某代持其股份，杨某仍为 B 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与 A 公司发生业务，杨某将上述情况告诉范某。2016 年 1 月，范某受杨某请托，向 A 公司物资采购部主任马某打招呼表示杨某为其妻弟，请其在业务上予以照顾，马某答应。

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合同 58 份，合同金额共计 1.15 亿元，其中经范某审批同意签订物资采购及框架合同 17 份，合同金额为 2731 万元。审查调查发现，范某向马某打招呼后，其本人在明知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采购价格的情况下，仍然亲自审批同意与 B 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及框架合同 5 份，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因价格虚高造成 A 公司损失 400 万元。

## 【分歧意见】

本案例中，对范某的行为如何认定，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范某的行为属于纵容、默许亲属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违反廉洁纪律，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理。

**第二种观点认为：**范某的行为属于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理。

**第三种观点认为：**范某由默许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到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打招呼、亲自审批合同等方式为亲属谋取利益，属于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理。同时，范某在明知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采购价格的情况下，仍然利用职务便利亲自审批与亲属相关往来业务且价格虚高400万元，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评析意见】

笔者赞成第三种观点，具体分析如下。

**一、准确认定纵容、默许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领导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和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行为**

纵容、默许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以下简称“亲属等人”）利用党员领导干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等人谋取利益，均属于违反廉洁纪律。

纵容、默许亲属等人利用党员领导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主要包括：一是其亲属等人利用党员领导干部本人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二是党员领导干部对亲属等人谋取私利的行为知情且没有制止，采取纵容、默许的态度，放任其继续实施。

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主要包括：一是“利用职权”，即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公共事务的职权，或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的职权；二是“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即党员领导干部与被其利用的人员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其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关系，为亲属等人谋取利益。

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明知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未予制止、纠正，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定性处理。但是，如果党员领导干部一开始采取纵容、默许态度，允许亲属等人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但到后来主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等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其纵容、默许亲属等人利用党员领导干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与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等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属于连续的违纪行为，则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定性处理。

本案中，范某作为 A 公司总会计师，明知杨某为 B 公司实际控制人，默许杨某利用其职务影响，与其所在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并受杨某请托，利用职务影响向公司物资采购部主任马某打招呼，要求予以

照顾，还亲自审批 B 公司的合同，其主观上由间接故意转化为直接故意，行为越来越主动，构成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利行为，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定性处理。

## 二、范某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杨某谋利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侵犯的客体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权益。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营利业务交给亲属等人经营，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亲属等人经营的公司采购商品、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亲属等人经营的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明知或可能知道亲属经营的为不合格产品仍然决定购买，必然损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利益。

本案中，范某作为国有公司总会计师，属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便利，亲自审批同意所在公司与杨某经营的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17 份。其中，12 份采购合同因不存在价格虚高问题，应按照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等人谋取利益进行定性处理。对于另外 5 份合同，范某主观上明知

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仍然利用职务便利审批签订采购合同，致使 A 公司遭受损失 400 万元，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利，除可能涉嫌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外，还可能构成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在实践中需注意把握。一是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系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经营，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二是如果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利，并收受对方财物，或者约定收受对方财物，涉嫌受贿罪。三是如果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领导干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知情并参与分配贿赂，数额较大则构成受贿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李洪庆）

## 如何从异常账目中发现问题线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实践中，查准账是发现违纪违法或涉嫌贪污挪用等犯罪问题线索的重要途径，要善于从异常的会计资料中发现疑点。笔者认为，应着重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异常的数字。**要留意整齐的数字，比如“5000”元、“20000”元等，一般来讲，票据上出现整头整脑数字的情况并不多，特别是差旅费、招待费、会务费、采购物品款项等。因此，要留意异常的数字。票据的数字要与票据的内容相符合，要与票据项目的具体价值相等，如果票据数字明显超出了事物的实际价值，这里面虚假的成分往往较高。比如购买一台普通打印机，开票“10000”元，这明显超过物品实际价格，就可能存在问题。要留意涂改的数字，特别是票据上有无涂改、修改的地方。如，淮安市洪泽区纪委监委在查阅某单位账务时发现，一张8万元的借条上，借条时间落款为“2015年”，其中“5”字明显是由“4”字强行修改而来。由此逐步查清，该单位会计李某丈夫于2014年出具借条向该单位借钱用于承接工程，该单位负责人予以拒绝，但李某私自取出8万元公款出借。2015年11月，李某为掩盖私自借款事实，将上述借条时间涂改为2015年后混入其他票据交给单位负责人签批，入账冲抵自己此前支取的8万元，后该款直至2016年11月才全部归还。

**二是异常的时间。**要留意时间不规则的票据。一般来讲，常规性或合同类的经济事项在票据结算的时间上也是较为固定的。比如合规福利的发放一般在逢年过节的时间，工程或采购款的结算也应该是按合同约定来，如果发现这些款项的时间明显不符合常理，就需要引起重视。要留意时间不相符的票据。同一事项产生的附加票据在时间上应该是相符的或者出入不大的。比如差旅费报销票据中的时间和出差的时间应该基本一致，否则就可能为虚假票据。如，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监委在查阅某单位账务时发现，该单位分管财务的副主任刘某，在本中心职工报销5月22日至26日在C地培训费用时，将自己5月6日在C地因私住宿的发票1200余元一同予以报销，因时间不符，被发现查处。

**三是异常的地点。**要留意不一致的地点。在账面上，同一时间的同一事项所产生的附加票据在地点上也应该是一致的，否则就可能是虚假的票据。比如，在北京出差，但是所报销的却存在上海的票据，这就存在问题；又如，在A酒店刷的公务卡，但是票据跟附的是B商场的发票，这也存在明显问题。要留意舍近求远的地点。比如在政府采购中，同一种商品或材料有着多种采购渠道，在价格、质量、规格基本相符的情况下，应该是就近采购，如果明显舍近求远，从很远的地方采购价格明显偏高的商品，就可能存在问题。如，淮安市涟水县纪委监委在查阅某单位账务时发现，该单位多项常规用品采购，均舍近求远，到外省进行采购，且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较大疑点。由此逐步查清，该单位负责人冯某为好友张某“私人订制”采购项目，从中收取好处费的问题。

**四是异常的支出。**一般来讲，政府部门或单位的财务支出范围是较为固定的，如果发现有明显没有必要的支出或者重复的支出，就可能存在问题。比如某单位某段时间刚采购了大量办公用品，时隔不久又有采购相同办公用品的票据，其中就很可能存在问题。如，淮安市淮安区纪委监委在查阅某单位账务时发现，该单位于2017年9月购入5副排球架、8副羽毛球架后，2018年6月再次购入同样体育器材。相隔不到一年，重复购置相同设备，该笔支出存在疑点。由此逐步查清，该单位有关负责人孙某虚开发票1.76万元，重复报销贪污公款的问题。

**五是异常的人员。**实践中，要注重查阅会计资料的原始票据及相关有无具体的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签字的人员是否真实并符合规定，票据的签字人和收款人是否一致，签字是否真实，有无假冒的签名等，从票据上出现的异常人员中认真分析判断。如，淮安市金湖县纪委监委在查阅某村账务时发现，该村发放的相关村民补助票据里存在人员不符的疑点，费用领取签字人是村民蒋某、杨某、方某等，但资金却全都打到了村会计陈某的个人银行卡上，存在明显疑点。由此逐步查清，该村党总支书记于某和会计陈某合伙冒名顶替，侵占村民补助款18万余元的事实。（江苏省淮安市纪委监委 卢束为 丁伟）